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
关于徐辉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南京西路 1366 号恒隆广场二期 2805 室
电话：021-52526819 传真：021-52526089
www.cm-law.com.cn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
关于徐辉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徐辉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徐辉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本所担任徐辉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10 月成立，并于 2018 年 8 月更名为“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本所业务范围包括提供证券、私募股权投资、仲裁及诉讼代理等方面。

本次签字律师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其主要经历、联系方式如下：

韦玮律师，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执业记录良好，主要从事公司境内外发行上市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业务。联系电话：021-52526819；传真：021-52526089。

蒋彧律师，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律师，执业记录良好，主要从事公司境内外发行上市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业务。联系电话：021-52526819；传真：021-52526089。

张庆洋律师，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律师，执业记录良好，主要从事公司境内外发行上市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业务。联系电话：021-52526819；传真：021-52526089。

为做好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服务，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到发行人所在地驻场开展尽职调查、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等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方面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上述工作过程包括：

1.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双向交流，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介绍律师在本次股票

发行与上市工作中的地位、作用、工作内容和步骤，发行人指派专门的人员配合本所律师工作。

2.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编制了查验计划，并按计划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有关方面的事实进行查验，了解发行人的法律情况及其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问题，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条件作出分析、判断。在这一阶段中，与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就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发行人主动提出的问题进行了研究和论证，依法提出处置方案，敦促发行人予以解决。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规定采用了多种查验方法，以了解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对于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涉及的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

3. 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要求，根据发行人的情况，对完成的查验工作进行归纳总结，拟定并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开展相关工作，累计工作时间约 1536 小时。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与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事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结论意见。

目 录

释 义.....	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6
八、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2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6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8
二十二、结论意见.....	28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指	全称
发行人、公司、徐辉设计	指	徐辉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徐辉有限	指	河南徐辉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曾用名“徐辉设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洛阳分公司	指	徐辉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西安分公司	指	徐辉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武汉分公司	指	徐辉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中牟设计城分公司	指	徐辉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中牟设计城分公司
河南悉谷	指	河南悉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上海悉合	指	上海悉合普长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悉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悉合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河南悉博	指	河南悉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河南悉合创谷	指	河南悉合创谷置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河南悉谷置业	指	河南悉谷置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立信会计、申报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澄明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
亚太评估	指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徐辉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0322 号”《徐辉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立信会计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2173 号”《徐辉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简称	指	全称
《发行人章程》、《公司章程》	指	除非有特别说明，指《徐辉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
《发行人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	指	除非有特别说明，指《徐辉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创业板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公司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相关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深交所的审核意见，并报经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没有需要终止的情形出现，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合计穿透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证券法》第九条

规定的条件。

2. 发行人已聘请国泰君安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并签订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3.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经查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工作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和《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徐辉有限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四）”，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为由徐辉有限依法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徐辉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内控报告》和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经查验，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体如下：

a)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b) 经查验，最近两年内，发行人及徐辉有限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建筑设计及相关咨询服务，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徐辉和徐绍凡，管理团队稳定，其主营业务、管理团队和控制权稳定，在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c) 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经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建筑设计及相关咨询服务，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经查验，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经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深交所针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外，发行人已经具备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下列条件：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5,100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5,100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1,700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数将达到6,800万股，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1,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6,800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司股本总额不超过4亿元的，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25%以上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徐辉有限2018年度及2019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5,922.87万元和7,445.53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积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深交所针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二）发起人协议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的重大法律风险。

（三）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并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不存在《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股东）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1）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

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2）发行人股东穿透后的主体数为 12 人，未超过 200 人；（3）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二）发起人的出资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最近两年来，徐辉和徐绍凡一直为发行人及徐辉有限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自其前身徐辉有限设立以来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股份）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的事项。

（二）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三）员工持股计划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合法合规，具体人员构成和员工减持承诺不违反《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的相关要求。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从事主要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和备案，其主要行政许可目前不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于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建筑设计及相关咨询服务，其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营业收入均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1）发行人主要客户处于正常经营状态，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2）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相关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 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7. 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8. 子公司、参股公司；
9. 曾经的关联方。

（二）重大关联交易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关联租赁、关键管理人员薪酬、采购固定资产、关联资金往来、关联担保等类型。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具有完整性、不存在重大遗漏，其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与会股东确认了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审批程序的合法性；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未来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变化趋势相对稳定。

（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五）同业竞争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中小股东利益，或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情形；（2）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并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该等承诺合法有效；（4）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涉嫌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已注销或转让，截至目前，不存在对发行人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就发行人自有财产而言，发行人共拥有 6 处房产、13 项注册商标、26 项专利、1 项域名、1 项软件著作权，上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除下列已披露的内容外，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坐落	规划用途	土地性质	权利限制
1	徐辉设计	豫(2018)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364996号	郑东新区和顺街6号2号楼4层401号	办公/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抵押
2	徐辉设计	豫(2018)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364811号	郑东新区和顺街6号2号楼5层501号	办公/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抵押
3	徐辉设计	豫(2018)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364866号	郑东新区和顺街6号2号楼6层601号	办公/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抵押
4	徐辉设计	豫(2018)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364919号	郑东新区和顺街6号2号楼7层701号	办公/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抵押
5	徐辉设计	豫(2018)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364892号	郑东新区和顺街6号2号楼8层801号	办公/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抵押
6	徐辉设计	豫(2019)开封市不动产权第0013765号	河南省开封市龙亭区大宏城市广场一期3号楼10层11号	商业服务/商业服务用地	出让	无

(二) 就发行人租赁财产而言,除下列已披露的内容外,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已披露的租赁物业瑕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可能涉及租赁无证房产

发行人存在8处租赁房产(合计租赁面积941.64 m²)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房产权属证书,因此本所律师尚无法判断前述房产是否属于无证房产,该等房屋面积占当期发行人租赁的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18%。

如上述房产构成无证房产的,若出租方未拥有该等房屋的所有权,则出租方无权出租上述房产;在此情况下,若第三方对该等房产的所有权或出租权提出异议,将影响发行人及其分公司继续承租该等房产。

鉴于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因租赁物业瑕疵导致公司因此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搬迁费),本人愿意在毋须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无条件、自愿承担所有相关所有费用及/或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本人将尽力促使公司和相关出租方沟通办理租赁房屋的备案登记手续,如因租赁房屋未能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导致公司受到行政处罚或产生任何其他费用或损失的,由本人向公司承担足额补偿义务。”

鉴于上述租赁房产主要用途为办公、仓储或宿舍用房，而公司对前述房产无特殊条件要求，房产周边可供出租的房产较为充足，公司对该等房产无明显经营依赖，该等房屋面积占当期发行人租赁房产总面积的比例较小。如因第三方异议或其他原因无法继续承租该等房产，公司可在较短的时间内搬迁至其他办公、仓储或宿舍用房，搬迁难度较小、成本较低，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费用承担的承诺。因此，租赁上述房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郑州市郑东新区广地和顺中心 A 座 9 层及 12 层、郑东新区商鼎路 69 号 A、B 座 1 单元 19 层 1901 号-1904 号、洛阳市涧西区九都西路中弘中央广场小区 8 幢楼 601 号办公室、洛阳市涧西区九都西路中弘中央广场小区 8 幢楼 605 室、西安市经开区光明路 86 号天朗御湖小区 14 号楼 2 单元 21505、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岳东路 2 号七星欢乐苑一期一栋 16 层 5 号、洛阳市涧西区九都春天 3#1 单元 1801 室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外，发行人未就其他租赁房产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a) 未办理租赁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效力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相关规定，除当事人以约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合同的生效条件外，当事人以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的情形主张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上述租赁合同未约定以租赁备案为生效要求，因此，前述房产租赁合同对协议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未办理租赁备案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根据房产租赁合同约定使用该等房屋构成法律障碍。

b) 未办理租赁备案可能被处以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房屋租赁的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

同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房屋租赁当事人未在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鉴于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因租赁物业瑕疵导致公司因此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搬迁费），本人愿意在毋须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无条件、自愿承担所有相关所有费用及/或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本人将尽力促使公司和相关出租方沟通办理租赁房屋的备案登记手续，如因租赁房屋未能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导致公司受到行政处罚或产生任何其他费用或损失的，由本人向公司承担足额补偿义务。”

（三） 发行人存在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房产用于总部办公用房的情形，其所签订的租赁协议合法、有效，该等租赁房产未全部由发行人收购主要系结合发行人当时的现金流情况及房屋使用需求等因素综合考虑后的结果、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独立性与完整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的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可预见的潜在重大纠纷，其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针对待执行的业务合同，虽然公司与客户约定了合同金额以及各阶段的设计费比例，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会因客户工程项目开展未能如期进行、客户变更开发计划等情况出现中止或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已将该等情形作为风险因素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披露。

（二） 侵权之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成的重大资产变化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章程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

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

（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

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二）发行人及徐辉有限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徐辉有限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徐辉有限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换原因系为完善公司治理而新增高管以及董事，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徐辉有限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在现阶段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公司的税种和税率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二）税收优惠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有效。

（三）政府补助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获得的政府补助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批准或证明，该等财政补贴合法、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一）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在重大方面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活动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为其大部分员工依法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于少部分员工未缴纳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担全部费用，发行人及各分公司所在地社保、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了合法合规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未给少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形不构成其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对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后，也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将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发行人经董事会批准在银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集中管理。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查询日（2020年6月28日），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查询日（2020年6月28日），发行人不存在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关于徐辉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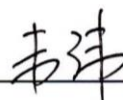
负 责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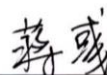
吴小亮



经办律师



韦 玮



蒋 戡



张庆洋

2020年 6 月 30 日